

望都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望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 [2018]1 号）文件要求，现将望都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专职、义务消防队进行指导，督促有关单位整改火灾隐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减少火灾的损失，积极参加社会抢险救援，保卫国家经济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望都县公安消防大队	事业	正科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望都县公安消防大队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 583.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3.66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它来源收入 0 万元。

（二）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 58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55.58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8.08 万元；项目支出 200 万元，主要为“消防办事直通车”“96119”火灾隐患排查奖励费、“119”火灾调度指挥系统维护费、消防器材装备购置费、火灾技术鉴定费及执法办案费、消防专用耗材费、消防执勤执法车辆及随车器材专用维护费。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583.66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23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 39.19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调整；项目支出增长 200 万元，主要为“消防办事直通车”“96119”火灾隐患排查奖励费、“119”火灾调度指挥系统维护费、消防器材装备购置费、火灾技术鉴定费及执法办案费、消防专用耗材费、消防执勤执法车辆及随车器材专用维护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8.0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水费、电费、印刷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中央空调及电梯运行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出境)0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开展消防宣传,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整改火灾隐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减少火灾的损失保卫国家经济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2、迅速接警出动,及时有效的扑灭各种火灾,努力减少火灾损失,全力参加灭火以外的各种抢险救灾。公安消防部队是实施抢险救援的重要力量,实行昼夜执勤,常备不懈,接到报警迅速出动,积极抢救被困和遇险人员,保护疏散物资,迅速控制灾情发展,尽快消除险情,努力减少灾害损失,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确保各类火灾及社会抢险出警得到保障。

3、保障人员经费落实到位,车辆正常运行和装备完整好用。

(二)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消防宣传及防灭火抢险救援	20 0.00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专职、义务消防队进行指导,督促有关单位整改火灾隐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减少火灾的损失,积极参加社会抢险救援,保卫国家经济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防止火灾的发生,减少火灾的损失,积极参加社会抢险救援,保卫国家经济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1、消防宣传与法律监督管理	10.00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确保全县消防工作、调度会、宣传、季度执法例会等会议顺利召开。保障 119 宣传印制资料及日常宣传材料,制作消防宣传片,户外宣传牌制作。	消防宣传覆盖率	9 5%及以上	8 0%及以上	6 0%及以上	6 0%以下
2、防灭火及社会抢险救援	190.00	积极参加各类火灾扑救工作及社会抢险救援,保卫国家经济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确保各类火灾及社会抢险出警得到保障	正常出警及时率	1 00%	9 0%及以上	8 0%及以上	8 0%以下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值531.77万元，其中：房屋2445.6平方米，价值340.49万元；车辆5台，价值187.6万元，其它固定资产43件，价值3.68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拟购置计划。

注意：如本单位今年无拟购置计划，请注明“我单位本年度无拟购置计划”。

望都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望都县公安消防大队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531.77
1、房屋（平方米）	2445.6	340.4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500	69.61
2、车辆（台、辆）	5	187.6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八、对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